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2號

原告 李菁菁
被告 卓千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原告如以新臺幣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之犯罪集團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進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卻仍於民國113年2月7日，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假冒投資者身分，向原告招攬投資，透過112年11月初點選FACEBOOK社群網站上投資型廣告，跟隨投資群組老師進行投資，隨後有自稱當沖小王子助理之人吳美玲與原告聯繫，並要求原告加入LINE名稱

01 為「和迅捷投資公司」之帳號，及群組名稱為「股海明燈」
02 之群組，後吳美玲指示原告於113年2月21日匯款新臺幣(下
03 同)80萬元之投資款至指定之系爭帳戶，嗣原告因無法出
04 金，始發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又被告所涉上開違反洗錢防
05 制法之犯行，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113年9月2日以113
06 年度偵字第28770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然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07 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復於113年11
08 月28日以113年度偵續字第422號案對被告提起公訴在案，是
09 足認被告所為對原告確構成侵權行為，並有不當得利之情
10 事，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之規定向被告提起本
11 案訴訟，並請鈞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

12 (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14 明或陳述。

15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陳述在卷，並提出原告匯款回
16 條聯附本院卷第27頁可參，被告並已因此經臺灣桃園地方檢
17 察署以113年度偵續字第422號起訴在案，有系爭起訴書附個
18 資卷可資為憑，本院並依職權調閱該偵查案卷審認無誤，且
19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0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21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堪信為
22 真實。

2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26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27 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被告提供其中華
28 郵政帳戶、密碼予詐欺集團，並與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方法
29 共同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損80萬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
30 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0萬元，自屬有據。

01 五、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7 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
08 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原告自得據此規定，請求被告給
09 付法定遲延利息。經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10 自屬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
11 定，被告就應賠償給付原告之金額，自應負遲延責任，故原
12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自114年2月24
13 日起(於114年2月1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自000年0月00日生
14 送達之效力，本院卷第5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5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另
18 主張民法第197條第2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基礎，乃以單一聲
19 明，請求法院為同一之判決，屬訴之選擇合併，本院認原告
20 依侵權行為法則之請求有理由，其餘請求權基礎縱經審酌，
21 無更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斷，無庸再予論究。又原告陳明願供
22 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於不高於請求
24 金額10分之1範圍內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准予宣
25 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
27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黃卉好